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宝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及加工机械配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工业园区宝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6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宝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及加工机械配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宝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田虹	联系人	田虹		
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春辉路5号跨春工业坊9D厂房				
联系电话	13771966158	传真	0512-69362887	邮政编码	215122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春辉路5号跨春工业坊9D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代码	2019-320571-33-03-528233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134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租用厂房		
总投资(万元)	3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7%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年7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下表 1-1, 原辅料的理化性质见表 1-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3。

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主要成分	年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运输方式
合金铝	铝	2.5t/a	5.5 t/a	/	汽车运输
钢材	钢	3.8 t/a	3 t/a	/	
铜料	铜	0.5 t/a	0.6 t/a	/	
切削液	基础油、乳化剂、防锈剂、偶合剂、防霉剂、抗泡剂和络合剂等	0.4 t/a	0.4 t/a	50kg/桶	
螺丝	铁	0.6 t/a	0.6 t/a	盒装	
抹布	纤维	0.1t/a	0.05t/a	袋装	

表 1-2 主要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切削液	液体, 相对密度 1.01, 沸点 260℃	闪点 135℃	长期接触对眼、鼻、皮肤等方面有刺激性的影响, 不属于急性毒性物质范围内。

表 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设置位置
生产设备	加工中心	1890	1	生产车间
		HTM-3216	1	
	磨床	7132	1	
	立式铣床	400K	1	
	炮塔铣床	M5S	1	
	车床	650	1	
	摇臂钻	Z3050	2	
	小型台钻	Z512B	2	
公辅设备	变频空压泵	无锡产	1	
	行车	河南产	1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m <sup>3</sup> /年)	342.225	燃油 (吨/年)	/
电 (万度/年)	2.6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其它	/

废水 (工业废水□、生活废水√)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64.96t/a，由市政管网接管入园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入吴淞江。

类别	排水量 t/a	排放口名称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264.96	厂排口	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入吴淞江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项目由来

苏州工业园区宝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加工金属模具、金属阀门、接头及铝制件机械。为满足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租赁工业园区跨春工业坊 9D 厂房进行建设。

为进一步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版）中“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本项目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完善环保手续，苏州工业园区宝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在收集和分析资料的基础上，按照环评导则要求编制了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2、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简况

苏州工业园区宝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春辉路 5 号跨春工业坊 9 号 D 栋，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地由苏州工业园区跨塘分区经济技术发展公司租用给苏州工业园区宝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租房协议见附件 3，房产证见附件 4。项目地西侧为新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侧为江苏苏州万顺福食品有限公司，南侧为苏州捷想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东侧为港浪路。项目地附近工业企业密集，路网密布，周边概况见附图 2。

### 3、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宝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及加工机械配件新建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面积为 1134m<sup>2</sup>；

总投资：3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

职工情况：本项目预计有员工 12 人；

工作制度：工作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约为 230 天，年工作总时间为 1840 小时。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表 1-4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运行时长 (h/a)
1	模具 (家电)	120 件/年	1840
2	铝件加工	24 套/年	1840

### 5、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1-5。

表 1-5 公用及辅助工程

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760m <sup>2</sup>	主要生产模具及产品加工,生产厂区为一层标准厂房,高度为 6.5 米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250m <sup>2</sup>	位于车间南侧,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共两层,每层高度为 4.8 米。
贮运工程	原辅料存放区	40m <sup>2</sup>	主要用于存放配件、螺丝、工具。
	成品堆放区	30 m <sup>2</sup>	存放成品
	固废堆放区	3 m <sup>2</sup>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建设
	危废暂存区	5 m <sup>2</sup>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
公用工程	给水	342.225t/a	依托区域自来水管网
	排水	264.96t/a	区域污水收集管网排污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供电	2.6 万度/年	当地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最后排放到吴淞江。
	降噪措施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6、项目平面布置概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春辉路 5 号跨春工业坊 9 号 D 栋,租赁永真塑业有限公司多余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所在厂房共 2 层。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 生态红线

①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项目所在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为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独墅湖重要湿地、金鸡湖重要湿地,其具体保护内容及规范见表 1-6。

表 1-6 生态红线规划保护内容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一级管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	二级管

		控区			控区	控区
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阳澄湖水域及沿岸纵深 1000 米范围	68.2	/	68.2
独墅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独墅湖湖体范围	9.08	/	9.08
金鸡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金鸡湖湖体范围	6.77	/	6.77

根据调查,本项目距离金鸡湖重要湿地约 5.0km、距离独墅湖重要湿地约 8km、距离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约 2.9km。不在其规定的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苏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②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项目所在地附近重要生态保护区为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具体保护内容及规范见表 1-7。

**表 1-7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内容**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km <sup>2</sup> )	方位	距离 (km)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园区阳澄湖水厂取水口(120° 47' 49" E, 31° 23' 19" N)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 2000 米的水域及相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的陆域。其中不包括与阳澄湖(昆山)重要湿地、阳澄湖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复范围。	28.31	东北	2.8

本项目距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2.8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2017 年园区 PM<sub>2.5</sub>、NO<sub>x</sub> 和 O<sub>3</sub> 超标,SO<sub>2</sub> 和 PM<sub>10</sub> 达标;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评价区域内吴淞江水质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 类标准要求。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量在现有项目内平衡,不会新增污染物排放,不会恶化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且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

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负面准入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该项目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	未被列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该项目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值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限值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值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值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目录(2013 年本)》中。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	经查，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政策相符性分析

##### (1) 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相符性

苏州工业园区的功能定位是国际领先的高科技园区、国家开放创新试验区、江苏东部国际商务中心、苏州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区；产业发展方向主要有主导产业、现代服务业、新兴产业，并且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春辉路 5 号跨春工业坊 9 号 D 栋现有厂房内，该项目地属于规划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符合苏州工业园区发展产业定位。

##### (2)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在本条例中第四十五、四十七条中禁止、限制类的企业名录中，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相关的规定，符合条例中规定。

根据《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一级保护区之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



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之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距离太湖 19.7km，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本次项目无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不在《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第四十五条中禁止、限制类的企业名录中，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园区污水厂的排放额度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相关的规定。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设置的行业，各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符合管理条例要求。

### （3）“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7]108号）和《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园工〔2017〕27号）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C3311 金属结构制造。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吴淞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综上，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治污减排的精神和要求。

### （4）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岸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所在位置距离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保护区 2.9km，在阳澄湖水源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2018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三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化工、制革、制药、造纸、电镀（含线路板蚀刻）、印染、洗毛、酿造、冶炼（含焦化）、炼油、化学品贮存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禁止在距二级保护区 1000 米内增设排污口。”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制革、制药、造纸、电镀（含线路板蚀刻）、印染、洗毛、酿造、冶炼（含焦化）、炼油、化学品贮存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不增设排污口。

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2018 年修订）要求。

### 与区域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2015 年 7 月，环保部在南京主持召开了《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并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取得了其审查意见（环审〔2015〕197 号）。本项目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评及主要审查意见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与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审批意见	相符性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树立错位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等，促进园区转型升级，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	本项目使用已租赁的苏州工业园区跨塘分区经济技术发展公司的厂房，该地块为工业用地，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红线，加强阳澄湖、金鸡湖、独墅湖重要生态湿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的工业片区，不在省生态红线管控范围内，符合

	“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留二优二”的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园区布局，解决好斜塘老镇区、科教创新区及车坊片区部分地块居住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	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要求，确保了区域生态系统安全和稳定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化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严格限制纺织业等产业规模。	本项目主要为金属制品加工制造，符合园区的产业结构
4	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准入。定制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能耗、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改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不属于禁止类，符合园区产业和项目的准入
5	加强阳澄湖水环境保护。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条例》要求，清理整顿阳澄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水产养殖项目和不符合保护要求的企业，推动阳澄湖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位于阳澄湖水源地三级保护区范围内，详见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
6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污染排放量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由表 1-9 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要求。

#### 4、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生产场所是苏州工业园区永真塑业有限公司在跨春工业坊 9D 多余的厂房。该厂房已于 2005 年 12 月通过环保验收(档案编号:0000630)。跨春工业坊是政府提供的集中性厂房，隶属于苏州工业园区跨塘分区经济技术发展公司，跨春工业坊共建设厂房 10 幢，总建筑面积为 95774.61m<sup>2</sup>，其中 1 幢厂房用于办公，其余厂房全部出租用于生产建设。目前，工业坊内入驻企业有沐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宏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九邦机电有限公司等。基本为机加工等轻污染企业，各项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该租赁厂房目前为闲置状态，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该厂房已接通厂区污水管网，入驻单位的排水、给水、用电、绿化均依托厂内已建设施，厂区能实现雨污分流，项目地附近污水管网已接通，厂区内污水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厂集中处理。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苏州处江苏省东南部，东临上海，南接浙江，西抱太湖，北依长江。苏州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1°19′，东经 120°37′。苏州工业园区位于苏州市区的东部，具有十分优越的区位优势，地处长江三角洲中心腹地，位于中国沿海经济开放区与长江经济发展带的交汇处，距上海仅 80km。

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春辉路 5 号跨春工业坊 9D 厂房，具体位置见附图 1。

### 2、地形地貌

苏州在地貌上属于长江下游三角洲冲积平原，地势平坦，高程在 3.5~5m，苏州西部地势较高，并有低山丘陵，如天平山、七子山等，东部地势相对低洼，且多湖泊，如阳澄湖、金鸡湖等。

项目所处的苏州工业园区主要为开阔的湖积平原，水网密布。厂址地属江南地层区苏州—长兴小区的江苏部分、太湖冲击平原区，场地第四系覆盖层厚度大。据区域资料，场地属地壳活动相对稳定区。

### 3、地质概况

苏州工业园区为冲积平原地质区及基岩山丘工程地质区，除表层土层经人类活动而堆积外，其余均为第四纪沉积层，坡度平缓，一般呈水平成层、互交层或夹层，较有规律。地质特点表现为：地势平整，地质较硬，地耐力较强。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苏州市 50 年超过概率 10%的裂度值为 VI 度。

### 4、气候气象

苏州工业园区属亚热带季风海洋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季风盛行，夏季盛行东南风，冬季盛行西北风。雨季为 6~7 月份。根据苏州市气象台历年气象资料统计：

#### （1）温度

年平均气温：15.8℃；最热月平均温度：28.5℃；最冷月平均温度：3℃；极端最高温度：38.8℃；极端最低温度：-9.8℃。

#### （2）湿度

年平均湿度：76%；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83%。

(3) 风向

全年主导风向：SE；夏季主导风向：SE，S；冬季主导风向：NW，N。

(4) 风速

年平均风速：2.5m/s。

(5) 气压

年平均气压：1016hpa。

(6) 降水量

年平均降水量：1076.2mm；年最大降水量：1554.7mm；日最大降水量：343.1mm。

(7) 积雪厚度

最大积雪厚度：26cm。

(8) 冻结深度

土壤最大冻结深度：8cm。

## 5、水文

苏州工业园区为江南水网地区，河网纵横交叉，湖荡众多，金鸡湖、阳澄湖、独墅湖等水体造就了园区独一无二的亲水环境。河网水流流速缓慢，流向基本由西向东，由北向南。

据大运河苏州站多年的观测资料，苏州地区年均水位约 2.71m(吴淞标高)，内河水位变化在 2.2~2.8m 之间，地下水位一般在-3.6 至-3.0m 之间。

本项目污水的最终受纳河流吴淞江距项目选址大约 7.9km，其评价河段中的斜塘—角直段（长约 7km），河面较宽，平均宽度 145m，平均水深 3.21m。该河流中支流主要有斜塘河、青秋浦、清小港、浦里港。

## 6、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本项目所在地区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人类开发较早，因此，该区域的自然陆生生态已为城市生态所取代，由于土地利用率高，自然植被已基本消失。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1、社会经济概况

苏州工业园区是中新两国政府间的重要合作项目，是苏州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其地处苏州城东金鸡湖畔，行政区域面积 278km<sup>2</sup>，其中，中新合作区 80km<sup>2</sup>，下辖四个街道，常住人口约 76.2 万。

2018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350 亿元，同比增长 7.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7.8 亿元，增长 10.3%，占 GDP 比重达 13.5%；进出口总额 858 亿美元，增长 15.5%；实际利用外资 9.3 亿美元、固定资产投资 476 亿元；R&D 投入占 GDP 比重达 3.4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55 亿元，增长 1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6 万元，增长 7.7%。在全国经开区综合考评中位居第 1，在全国百强产业园区排名第 3，在全国高新区排名上升到第 5，均实现历史最好成绩；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5.35 万元，增长 9%。经济社会保持持续健康较好发展。目前，园区以占苏州市 3.4% 的土地、7.4% 的人口创造了 15% 左右的经济总量，并连续多年名列“中国城市最具竞争力开发区”排序榜首，综合发展指数位居国家级开发区第二位，在国家级高新区排名居江苏省第一位。

区内环境基础设施完善，已累计投入 300 多亿元，基本完成 80 km<sup>2</sup> 合作区主要基础设施开发，其中 30 km<sup>2</sup> 里建成区达到“九通一平”（道路、供电、供水、燃气、供热、排水、排污、邮电、有线电视和土地填高平整）的国际水准，建设了日供 45 万 t 自来水厂、日处理 20 万 t 的第一污水处理厂和日处理 15 万 t 的第二污水处理厂和每小时供气 60t 集中供热厂等基础设施源厂。目前全区整体绿化率已达 45%。

区内社会事业也在同步发展，具有综合社区服务功能的邻里中心和一批学校、银行、宾馆、商店、公园、医疗诊所、体育设施相继建成投用，园区科、教、文、卫等各项社会事业在高起点上发展、方兴未艾。随着近两年教育投入的不断加大，全部教育网络日趋健全，教育设施日趋完善，现已具备适应开发区特点的基础教育、特色教育、高等教育网络，园区已拥有自己的省重点中学、省示范初中、省实验小学、省示范幼儿园。

### 2、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苏州工业园区于 1994 年 2 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同年 5 月实施启动。

规划期限与范围：本规划范围为苏州工业园区行政辖区，土地面积 278 平方公里。本规划期限为 2012-2030 年，其中近期：2012-2020 年，远期：2021-2030 年。

功能定位：国际领先的高科技园区、国家开放创新试验区、江苏东部国际商务中心、苏州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市。

人口规模：到 2020 年，常住人口为 115 万人；到 2030 年，常住人口为 135 万人。

用地规模：到 2020 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 171.4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约 149.0 平方米；到 2030 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 177.2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约 131.3 平方米。

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形成“双核多心十字轴、四篇多区异彩呈”的空间结构。

双核：湖西 CBD、湖东 CWD 围绕金鸡湖合理发展，形成园区城市核心区。

多心：结合城际轨道站点、城市轨道站点、功能区中心形成三副多点的中心空间。

十字轴：结合各功能片区中心分布，沿东西向城市轨道线和南北向城市公交走廊，形成十字星发展轴，加强周边地区与中心区的联系。

四片多区：包括娄葑、斜塘、胜浦和唯亭街道四片，每片结合功能区又划分为若干片区。本项目属于唯亭街道，其发展定位是：苏州市高新技术研发和产业基地、苏州东部交通枢纽、国际休闲旅游度假区，以总部经济、生态研发、办公、旅游和度假休闲为主要功能。

中心体系：规划“二主、三副、八心、多点”的中心体系结构。“二主”，即两个城市级中心，包括苏州市中央商务区（CBD）、苏州东部新城中央商务文化区（CWD）和白塘生态综合功能区（BGD）。“三副”，即三个城市级副中心，即城铁综合商务区，月亮湾商务区和国际商务区。“八心”，即八个片区中心。包括唯亭街道片区中心（三个）、娄葑街道（一个）、斜塘生活区中心、车坊生活区中心、科教创新区片区和胜浦生活区中心。“多点”，即邻里中心。

根据《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优化内部管理体制方案〉的通知》，苏州工业园区将整个辖区划分为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金鸡湖中央商务区四个板块，构建区域板块

发展新格局，旨在进一步深化园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整合发展资源，明确产业导向，推进管理重心下移。

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包括唯亭街道，本项目位于唯亭街道。

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要以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和企业总部基地为核心，聚集综合性、区域性、职能型等各类企业总部，吸引国内外知名的时尚新颖运动休闲项目，提高产业高度，提靓生态环境。提优生活品质，率先打造国内一流的宜商、宜游、宜居新型旅游度假区。

发展战略：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综合竞争力为核心，围绕建设以高新技术为先导、现代工业为主体、第三产业和社会公益事业相配套得现代化工业园区的总目标，坚持中新合作，努力把园区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开发区。

产业发展方向：

主导产业：（电子信息制造、机械制造）将积极向高端化、规模化发展。

现代服务业：以金融产业为突破口，发挥服务贸易创新示范基地优势，重点培育金融、总部、外包、文创、商贸物流、旅游会展等产业。

新兴产业：以纳米技术为引领，重点发展光电新能源、生物医药、融合通信、软件动漫游戏、生态环保五大新兴产业。

本项目地属于规划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符合苏州工业园区发展产业定位。

### 3、交通运输

园区地处长江三角洲中心腹地，位于中国沿海经济开放区与长江经济发展带的交汇处，位于苏州古城以东，东临上海，西靠太湖，南接浙江，北枕长江，距上海虹桥机场约 80km。

### 4、公用工程

#### （1）供水：

苏州工业园区自来水厂位于星港街和金鸡湖大道交叉口，于 1998 年投入运行，总占地面积 25 公顷，规划规模 60 万  $m^3/d$ ，现供水能力 45 万  $m^3/d$ ，取水口位于太湖浦庄。原水水质符合国家 II 类水质标准，出厂水水质符合 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太湖原水通过两根输水管线（DN1400 浑水管，长 28km，20 万  $m^3/日$ ，97 年投入运行；DN2200 浑水管，长 32km，50 万  $m^3/日$ ，05 年投入运



行)，经取水泵站加压输送至净水厂，在净水厂内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后，由配水泵房加压至园区管网。

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水源工程-阳澄湖水厂为园区第二水源工程，位于唯胜路以东、阳澄湖大道以北的区域，紧邻阳澄湖。设计总规模 50 万 m<sup>3</sup>/d，近期工程设计规模 20 万 m<sup>3</sup>/d，中期 2020 年规模为 35 万 m<sup>3</sup>/d。水厂采用“常规处理+深度处理”工艺，达到国标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

#### (2) 排水：

园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汇集后就近排入河道。区内所有用户的生活污水需排入污水管，工业污水在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之后由泵站送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 (3) 水处理：

园区范围规划污水处理总规模 90 万吨/日。目前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能力为 35 万吨/日。其中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 20 万吨/日，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能力 15 万吨/日。园区乡镇区域供水和污水收集处理已实现 100%覆盖，污水管网 683km，污水泵站 43 座。

目前，园区第一污水厂与第二污水厂已实现管网联通，并行运营。其中，第一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中新合作区、娄葑、唯亭、胜浦、新发展东片及南片区等片区，总面积为 260km<sup>2</sup>。二期工程收集范围中新合作区的各分区的镇区和开发区约 120km<sup>2</sup>。第二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西至独墅湖、东至吴淞江西岸、南临吴淞江北、北至斜塘河以南区域内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污水可接管至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 (4) 供电：

园区的电力供应有多个来源，通过华东电网和一些专线向园区供电。高压电经由园区内的数座变电站降压后供用户使用。目前的供电容量为 486MW。多个变电站保证了设备故障情况下的系统可靠性，从而降低了突发停电的风险。

#### (5) 供热：

目前园区集中供热主要由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北部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和苏州东吴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作为园区的主要集中供热企业之一，有燃机分厂、第

一热源厂。蓝天燃机分厂坐落于苏州工业园区三区东南部，建有 2×18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最大对外供热能力可达 250t/h，发电能力为 360MW，第一热源厂建有一台德国进口的 20t/h LOOS 燃油锅炉，供热能力为 40t/h。

北部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 312 国道以北，占地面积 7.73 公顷，于 2013 年 5 月投入运行，建设规模为 2×18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年发电能力 20 亿 KWh，最大供热能力 240t/h，年供热能力 100 万吨。

苏州东吴热电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的东南部，建有三台 130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配二台 24M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总投资达 5 亿多元，已于 2005 年 5 月建成，供汽发电。采用电除尘的电站锅炉，除尘效率高达 99%以上；采用高温高压参数和抽汽供热机组性能可靠、压力变动率小的自动调压系统，可以在任何时段保障热用户的用汽品质，满足热用户用汽特性的需要。投产以来，机组抽汽的供汽能力可达 160~180 吨/小时以上。公司目前拥有蒸汽用户 30 多家，年销售蒸汽 43 万吨，主要为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和吴中区河东工业园的外资企业、民营私营企业服务。

#### (6) 通讯：

通信线路由苏州电信局投资建造并提供电信服务。目前已建成的通信网络可提供国际直拨长途电话业务、全国互联漫游（包括部分国外城市）移动电话业务、无线寻呼业务、国内主要城市电视和电话会议业务、传真通信业务、综合业务数字网（ISDN）业务及公用数据通信业务。其中公用数据通信业务包括分组交换网业务、公用数字数据网（DDN）业务、公用电子信箱业务、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及国际互联网业务。

规划发展 7 个先进制造业载体，包括机电产业园、生物科技子信息现代物流产业园、智能装备 A 区、智能装备产业园区、智能装备产业园 B 区和循环经济产业园，以区和循环经济产业园，以及 8 个现代服务业载体，包括湖西 CBD、湖东 CWD+BGD、国际商务区、月亮湾商务区、城铁综合商务区、中新生态科技城、CBD 南北区和轨道 1 号线东延区。

综上，园区经过多年的建设发展、给水、排水、供电、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和集中供热，园区现有危险固废处理处置设施运行正常。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预测分析，本项目为大气环境三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只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基本污染物数据来源于《2017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公报》。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苏州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CO 为 mg/m<sup>3</sup>，其余均为 μg/m<sup>3</su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	超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6	75	114	超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60	2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31	150	21	达标
NO <sub>x</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40	123	超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8	80	148	超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3	70	9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5	150	90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0.9	/	/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	4	38	达标
O <sub>3</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7	/	/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81	160	113	超标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引用《苏州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柔性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芭堤兰湾（距离本项目西北侧 2.3km 处）的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连续七天）（报告编号（2018）苏国环检（环评）字第（0358）号），具体如下：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数据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mg/m <sup>3</sup> ）		标准值（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小时值	日均值	小时值	日均值	
芭堤兰湾	2018.10.04~10.10	非甲烷总烃	0.17~0.92	/	2.0	/	达标

根据表 3-1 和 3-2 可以看出，2017 年苏州工业园区 NO<sub>x</sub>、PM<sub>2.5</sub>、O<sub>3</sub> 超标，SO<sub>2</sub>、CO、PM<sub>10</sub> 和非甲烷总烃达标，因此苏州工业园区为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和《苏州市“两减六治

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结合园区实际，制定《苏州工业园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通过减少煤炭消费总量重点工程、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重点工程等，实现《苏州工业园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中的总体要求和目标，到 2020 年，园区 PM<sub>2.5</sub> 年均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3.9%以上。

综上，苏州工业园区超标因子与本工厂的因子没有关联性，且本次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进行了不达标区的环境影响分析，由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分析预测结果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关于不达标区环境影响可行性的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预测分析详见“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章节。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地表水环境三级 B 评价，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评价引用《2017 年度苏州工业园环境质量公报》进行说明。

2017 年，园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太湖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符合 III 类标准，达标率继续保持 100%。娄江、吴淞江、界浦河、青秋浦等河流水质分别符合 IV 类、IV 类、IV 类、III 类；金鸡湖、独墅湖、阳澄湖（园区湖面）水质均符合 IV 类标准，均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 （1）集中式饮用水源

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源位于太湖寺前水面。2017 年，园区继续开展饮用水源例行监测和预警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太湖水源水质总体良好，属安全饮用水源。

### （2）河流

娄江（园区段）：水质目标为 IV 类。2017 年，娄江（跨塘桥~朱家村）共设跨塘桥、唯亭桥和朱家村 3 个监测断面，水质类别分别符合 IV 类、III 类和 IV 类，符合功能区水质类别目标。

吴淞江（车坊大桥~胜浦江圩）：水质目标为 IV 类。2017 年，吴淞江（车坊大桥-胜浦江圩）共设车坊大桥、金鸡湖大道（吴淞江大桥）、胜浦大桥和胜浦江圩 4 个监测断面，水质类别均符合 IV 类。

青秋浦：水质目标为 IV 类。2017 年，青秋浦河共设置现代大道桥 1 个监测断面，水质类别符合 III 类。

界浦：水质目标为 IV 类。2017 年，界浦河共设置苏胜大桥 1 个监测断面，水质类别符合 IV 类。

### (3) 湖泊

金鸡湖：水质目标为 IV 类。2017 年，金鸡湖水质符合 IV 类，其中总氮为劣 V 类（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总氮不参与湖泊水质类别评价），湖泊富营养指数 54.8，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独墅湖：水质目标为 IV 类。2017 年，独墅湖水质符合 IV 类，其中总氮符合 V 类。

阳澄湖（园区湖面）：水质目标为 III 类。2017 年，阳澄湖（园区湖面）水质符合 IV 类，其中总氮符合 V 类，湖泊富营养指数 53.8，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本项目生产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吴淞江。根据《2017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公报》，本项目纳污水体吴淞江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因此评价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2018 年 12 月 24 日，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在四周厂界各布置 1 个噪声监测点，对项目地声环境进行监测，测量期间最大风速为 3.0m/s。测试期间企业及周边企业正常运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4，监测点位见图 1，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表 3-4 噪声监测结果 dB(A)

测点位置	N1 (厂房西侧厂界外)	N2 (厂房南侧厂界外)	N3 (厂房东侧厂界外)	N4 (厂房北侧厂界外)
昼间	54.4	56.2	55.7	59.4
夜间	48.5	46.1	49.1	47.2
标准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声环境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说明项目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功能区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春辉路5号跨春工业坊9号D栋，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白塘景苑	-700	-1438	居民	约 3758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西南	1600
新唯花园	-1600	-574	居民	约 400 户		西	1700
金锦苑	-1890	-194	居民	约 2000 户		西南	1900
创苑	-1770	689	居民	约 1900 户		西北	1900
唯亭实验幼儿园	1776	1298	学校师生	约 800 人		东北	2200
太阳星辰幼儿园	1105	-2017	学校师生	约 700 人		东南	2300
九龙仓幼儿园	291	-2079	学校师生	约 500 人		东南	2100
尚城幼儿园	441	-2053	学校师生	约 500 人		东南	2100
新加坡伊顿国际幼儿园	-969	-1749	学校师生	约 300 人		西南	2000
新娄幼儿园	2085	-250	学校师生	约 500 人		西南	2100
亿城新天地	886	-1308	居民	约 4538 户		东南	1580
九龙仓	175	-1660	居民	约 3422 户		南	1670
万科玲珑东区	-179	-1660	居民	约 1524 户		南	1670
青湖语城	-1093	1395	居民	约 1499 户		西北	1740
诺迪幼儿园	-1910	872	学校师生	约 300 人		西北	2100
旭辉芭提兰湾	-1466	1061	居民	约 778 户		西北	1810
亭苑社区	1701	727	居民	约 600 户		东北	1850
东方维罗纳	816	1715	居民	约 3422 户		东北	1900
雅戈尔太阳城	1254	-1453	居民	约 6217 户		东南	1920
朗诗未来	112	2026	居民	约 1723 户		北	2030

街							
悦澜花园 幼儿园	-2247	842	学校 师生	约 300 人		西北	2400
翡翠幼儿 园	-1359	1467	学校 师生	约 300 人		西北	2000
苏州铂悦 府	-173	-2072	居民	约 782 户		南	2080
沁水朗庭	-2355	808	居民	约 119 户		西北	2490
中新翠湖	-854	2178	居民	约 330 户		西北	2340
优公馆	620	2079	居民	约 432 户		东北	2170
东沙湖学 校	959	-1957	学校 师生	约 3600 人		东南	2180
工业园区 星澄学校	777	2270	学校 师生	约 3600 人		东北	2400
东方维罗 纳幼儿园	245	2186	学校 师生	约 300 人		东北	2200
翡翠湖公 寓	-1003	2202	居民	约 493 户		西北	2420
悦澜湾花 园	-2268	842	居民	约 2327 户		西北	2440
绿地华尔 道	-1637	-1572	居民	约 1596 户		西南	2270
维纳阳光 花园	179	2272	居民	约 3422 户		东北	2280

表 3-6 其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距 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吴淞江 (纳污河道)	东南	5500	中河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娄江	南	430	小河	
	西港河	西	506	小河	
	陆泾港	东	392	小河	
声环境	厂界外 1-200m	/	/	/	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生态	太湖	西	19700	2445km <sup>2</sup>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金鸡湖重要湿地	西南	5000	6.77km <sup>2</sup>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金鸡湖重要湿地管控区内
	独墅湖重要湿地	西南	8000	9.08km <sup>2</sup>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独墅湖重要湿地管控区内



	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东北	2900	68.20 km <sup>2</sup>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管控区内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东北	2800	28.31 km <sup>2</sup>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距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约为 2.9km；距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最近距离约 2.8km；距金鸡湖重要湿地约 5km；距独墅湖重要湿地约 8km，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 年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 年版），本项目不在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金鸡湖重要湿地以及独墅湖重要湿地管控区内。

#### 四、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p><b>地表水：</b>最终纳污水体吴淞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SS采用水利部的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四级标准。</p>					
	<p><b>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p>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SS	氨氮	总磷
	标准浓度限值（mg/L）	6~9	30	60	1.5	0.3
	<p><b>大气：</b>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NO<sub>x</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					
	<p><b>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p>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制（μ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 级		
		24 小时平均	150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NO <sub>x</sub>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非甲烷总烃	2.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p><b>噪声：</b>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的通知》（苏府[2014]68号），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四周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如下表4-3所示。</p>						
<p><b>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b></p>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四周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3 类	dB(A)	65	55	

**废水：**项目污水接管送入园区第一污水厂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项目厂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污水处理厂排口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如下表4-4所示。

**表 4-4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氨氮（以 N 计）	mg/L	45
			总磷（以 P 计）		8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COD	mg/L
氨氮				4（6）*	
总氮				5（8）	
总磷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根据 DB32/1072-2018 规定：太湖流域其他区域现有的城镇污水厂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表 2 标准，其中氨氮限值为 4（6）mg/L，目前氨氮限值执行原标准 5（8）mg/L，其他因子限值不变。

**废气：**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表 4-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mg/m <sup>3</sup> )	最高容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噪声：**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如下表 4-6 所示。

**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	------	----	----	------

				昼	夜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3 类	Leq (dB (A))	65	55
<p><b>固废：</b>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主席令第 5 号）、《关于修改&lt;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32 条例&gt;等二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2017 年 6 月 3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p>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总量控制规定水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sub>3</sub>-N, 另外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 按照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 太湖流域将 TP 纳入水质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其他污染因子作为考核指标。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4-7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a

种类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建议申请指标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	0	0.02	—
生活污水	水量	264.96	0	264.96	264.96
	COD	0.106	0	0.106	0.106
	SS	0.079	0	0.079	0.079
	NH <sub>3</sub> -N	0.007	0	0.007	0.007
	TP	0.001	0	0.001	0.001
固废	危险废物	0.03	0.03	0	0
	一般固废	1.5	1.5	0	0
	生活垃圾	1.54	1.54	0	0

上述总量指标中,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园区污水厂的总量范围内。

总量  
控制  
指标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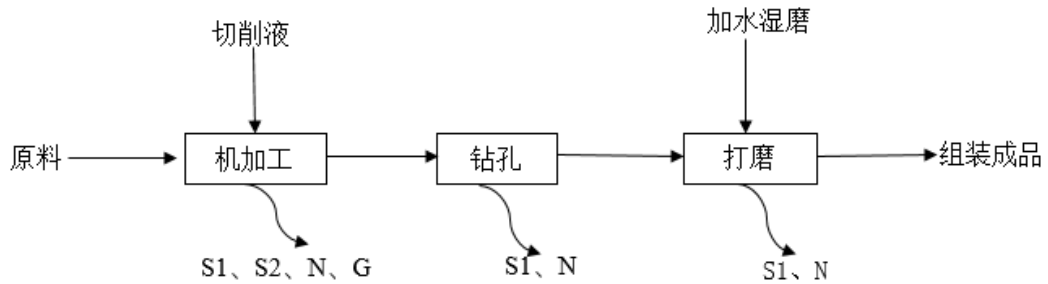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机加工:** 根据客户要求, 通过车床、铣床、加工中心等设备对外购的材料加工成所需的形状。加工过程中使用兑水的切削液进行冷却, 切削液与水的比例为 1:25, 切削液循环使用。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能有效抑制粉尘的产生, 该工序产生金属废料、噪声、油雾、废切削液。

**钻孔:** 对机加工后的工件使用摇臂钻及台钻等进行钻孔, 钻孔时会加水冷却钻头, 一年约用水 25kg。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金属废料及噪声。

**打磨:** 通过磨床对工件进行进一步加工处理, 以除去工件上多余毛坯, 以提高工件精度和减少粗糙度。本项目为湿式打磨, 因此项目打磨过程中基本不产生粉尘, 水屑分离, 废水循环水利用。此工序会产生噪声、金属废料。

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气

#### (1)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 故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0.4t/a, 蒸发损耗量约为 2%~6% (参考文献《金属切削液油雾的形成和控制》张巍巍、裴宏杰等, 2008 年 1 月), 本项目按 5%计。经核算,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t/a。因排放量较少, 所以以无组织排放。

### 2、废水

**工艺用水:** 切削液在使用时需要与自来水调配,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比例为 1:25 左右, 项目切削液年使用量 0.4t, 故自来水年使用量 10t。

磨床湿磨时加入 1t/a 水, 全部损耗, 不外排。

冷却钻头的水约 25kg/a，全部损耗挥发。

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 12 人，每年工作 230 天，按每人用水 120L/天计算，产污系数取 0.8，则一年产生污水 264.96t/a，接管送入园区第一污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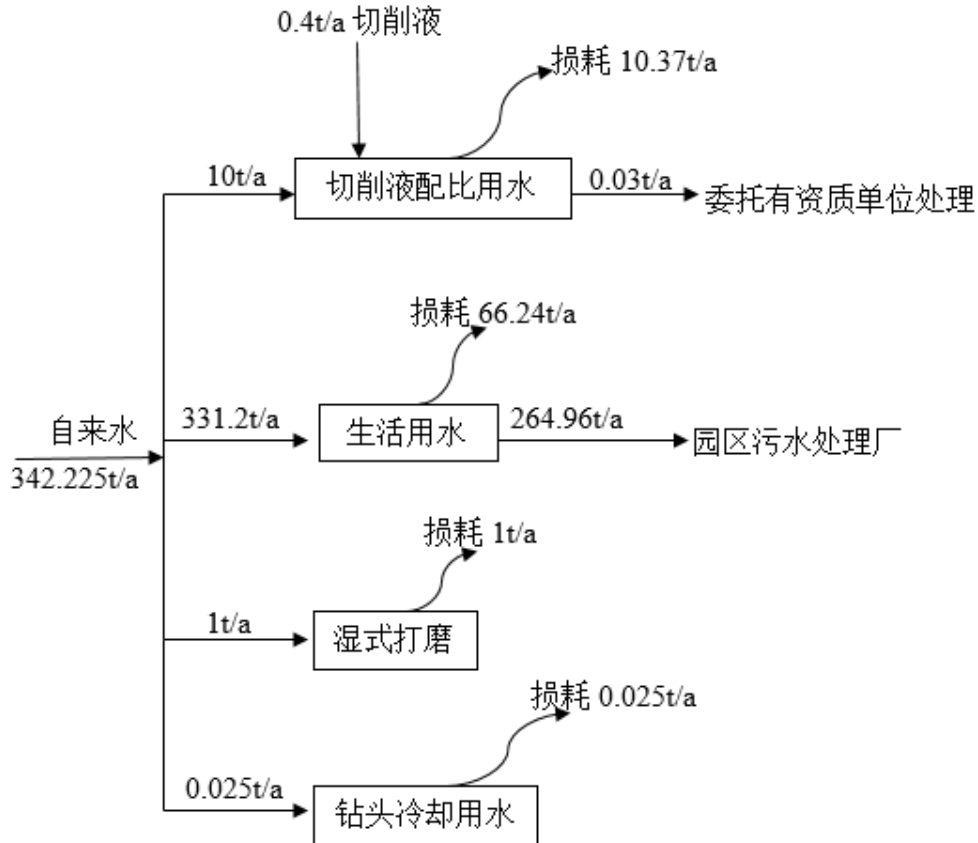


图 3 水平衡图 (t/a)

表 5-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64.96	/	生活污水	/	264.96
	COD	400	0.106		COD	400	0.106
	SS	300	0.079		SS	300	0.079
	NH <sub>3</sub> -N	25	0.007		NH <sub>3</sub> -N	25	0.007
	TP	5	0.001		TP	5	0.001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来源于加工中心、磨床、立式铣床、小型台钻、行车等，设备噪声源在 65-85dB (A) 左右，设备经隔声、减震和距离衰减，可达到《工业

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 5-2 主要噪声源强值 单位：dB(A)

设备名称	数量	源强值	治理措施	距离厂界位置 (m)	降噪效果	预计排放源强 dB (A)
加工中心	2	85	合理布局、日常维护和保养、隔声减震等	2 (S)	20	60
磨床	1	85		2 (S)	25	55
立式铣床	1	75		2 (S)	20	55
炮塔铣床	1	75		2 (S)	15	60
车床	1	75		2 (S)	20	55
摇臂钻	2	70		2 (N)	20	50
小型台钻	2	65		2 (N)	15	50
变频空压泵	1	85		2 (W)	25	60
行车	1	75		15 (S)	20	55

#### 4、固废

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12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取 0.5kg/d，年工作 23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38t/a，废油抹布 0.16t/a。

一般工业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料，预计产生量为 1.5t/a，外售其他单位。

危险废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切削液循环使用，一年约产生 0.03t 废切削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5-3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生产工艺	形态	主要成分	年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1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水	0.03	√	/
2	金属废料	机加工	固态	铝、钢、铜	1.5	√	/
3	废油抹布（豁免）	检验	固态	纤维、基础油	0.16	√	/
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办公用品、废弃餐饮包装	1.38	√	/

####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2



007~GB 5085.7-2007)、《建设项目危险废弃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下表 5-4。

表 5-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99	/	1.38	生活、工作	固态	生活垃圾	/	/	/	环卫清运
2	金属废料	86	/	1.5	机加工	固态	铝、钢、铜	/	一年	/	外售
3	废油抹布 (豁免)	/	900-041-49	0.16	检验	固态	基础油、纤维	切削液	一年	T/I	混入生活垃圾后豁免
4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3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切削液	一年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5-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削减量和排放量三本帐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生活垃圾	1.38	1.38	0
金属废料	1.5	1.5	0
废油抹布 (豁免)	0.16	0.16	0
废切削液	0.03	0.03	0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都是用密闭容器进行存储收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②液体贮存在吨桶内,包装贮存在吨袋里,每个贮存区域之间留出搬运通道。

(2)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经营范围

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②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单独收集，密闭运输，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同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kg/a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排放去向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	20	—	—	20	周围大气
废水	类别	污染物名 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 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64.96	/	264.96	园区污水 处理厂
		COD	400		0.106	400	0.106	
		SS	300		0.079	300	0.079	
		NH <sub>3</sub> -N	25		0.007	25	0.007	
TP	5		0.001	5	0.001			
电离 电磁 辐射	无							
废物	分类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 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1.38	1.38	0	0	环卫部门 处理	
	危险废物	废油抹布 (豁免)	0.16	0.16	0	0		
		废切削液	0.03	0.03	0	0	有资质单 位处理	
一般固废	金属废料	1.5	1.5	0	0	外售		
噪声	设备名称			设备数	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加工中心			2	85		减振、隔 声以及距 离衰减	
	磨床			1	85			
	立式铣床			1	75			
	炮塔铣床			1	75			
	车床			1	75			
	摇臂钻			2	70			
	小型台钻			2	65			
	变频空压泵			1	85			
行车			1	75				
主要生态影响								
无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用跨春工业坊 9D 厂房进行生产，无需土建，只需进行厂房的装修和设备的安装。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为施工噪声，装修废气以及建筑垃圾。本项目施工期预计为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7 月。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场地设备的安装噪声，等效声级 80-85 dB (A)。施工场地位于室内，噪声影响范围较小，但也是重要的临时性噪声源，因此，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对施工噪声加强控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作业，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做到噪声达标排放。此外，施工操作应尽量安排在厂房中部进行，以增大噪声衰减距离。同时，尽量避免设备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人为噪声。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装修期间可能使用化学涂料等有机物，这些有机物大多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可能短暂的影响到室内空气环境。建设单位应采用符合标准的建筑材料，保证建材、有机溶剂和辅助添加剂无毒无害，做到健康设计原则，并加强室内通风，可有效防止装修材料中有毒、有害气体的挥发导致室内空气污染，且项目施工期较短，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装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装修施工废弃物料、少量建渣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在施工过程中和施工结束后产生的垃圾由施工单位负责清运。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地表水环境影响

##### （1）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64.96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等，依托厂区已建成的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排放。

##### （2）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确定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264.96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sub>3</sub>-N、总磷，依托厂区已建成的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项目评价等级判定结果如下。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量 Q/ (m <sup>3</sup> /d) ;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根据表 7-1 可知，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

### (3) 接管可行性

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吴淞江畔听涛路，于 1998 年投入运行，规划规模 60 万立方米/日，现处理能力为 20 万立方米/日，采用 A/A/O 除磷脱氮处理工艺。污水厂于 2005 年建成了 1 万吨/日中水回用系统，主要工艺采用二沉池出水消毒、高密度微孔过滤的方式，处理后的中水用于循环冷却水、厂内生产、绿化用水，经加压后也可通过管网送往使用客户。园区污水处理厂采用 A/A/O 工艺，工艺流程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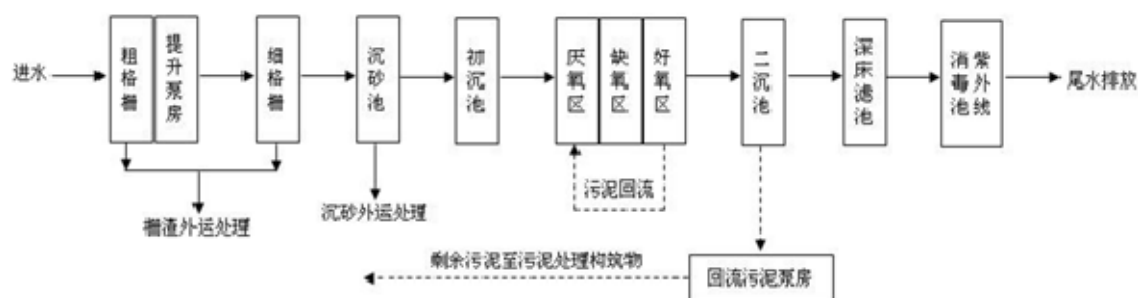


图 4 园区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A/A/O 工艺在 20 世纪 70 年代由美国专家在厌氧—好氧法脱氮工艺在基础上开发的，其主要由厌氧段、缺氧段、好氧段组成，其同步脱氮除磷工艺，是在一个反应器内完成脱氮和除磷的任务。原污水和含磷回流污泥一起进入厌氧段，在厌氧反应段中实现磷的释放后进入缺氧段。硝化液通过内循环回流到缺氧段前，在缺氧反应段中完成反硝化脱氮后进入好氧段，在好氧反应段中实现 BOD 去除、硝化和磷的吸收去除。为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污水厂由 A/A/O 工艺处理后的尾水再经深化滤床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放可以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

建设项目排往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水质各项指标均低于接管标准，因此以园区污水处理厂现有工艺完全能够对该废水进行处理并达标排放。

表 7-2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264.96	COD	400	0.106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SS	300	0.079	
	NH <sub>3</sub> -N	25	0.007	
	TP	5	0.001	

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吴淞江, 预计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4)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7-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	E120° 45'2 2"	N31° 21'2 7"	0.026496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式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园区污水处理厂	COD	45
									SS	10
									NH <sub>3</sub> -N	5 (8) *
									TP	0.4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 ≤12℃时的控制指标; 污水厂排口 COD、TP 执行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的标准。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	COD	400	0.0005	0.106
2		SS	300	0.0003	0.079
3		NH <sub>3</sub> -N	25	0.00003	0.007
4		TP	5	0.000004	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06
	SS				0.079
	NH <sub>3</sub> -N				0.007
	TP				0.001

(5) 地表水环境监测计划

表 7-5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运行、维护	自动监测是否	自动监测仪器	手工监测采样方式及	手工监	手工测定方法
----	-----	-------	-----	-----------	----------------	--------	--------	-----------	-----	--------

编号	施	置	等相关管理要求	联网	名称	个数	测频次		
1	COD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重铬酸盐法
2	SS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重量法
3	NH <sub>3</sub> -N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4	TP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6) 评价与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园区污水处理厂有充足的容量容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导致污水厂超负荷运营，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导致污水处理系统失效，本项目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项目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吴淞江，预计对纳污水体吴淞江水质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 0.02t/a 非甲烷总烃，车间内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1) 预测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数据，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即为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计算。本项目预测选取生产区域作为面源进行预测，估算模型参数表见表 7-6，矩形面源参数调查表见表 7-7。

表 7-6 AERSCREEN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	807800 人

最高环境温度/℃		38.8
最低环境温度/℃		-9.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7-7 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生产区域	X	Y	45	25	9.3	1840	连续	非甲烷总烃
	0	0						0.01087

以估算模式 AERSCREEN 估算结果作为预测结果，计算结果见表 7-8。

**表 7-8 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mg/m <sup>3</sup> )	最大落地浓度出现距离 (m)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	环境质量标准 (mg/m <sup>3</sup> )
生产区域	非甲烷总烃	0.004668	62	0.23	2.0

(2)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表 2 评价等级判别表进行判断，属于三级评价，不需要设置评价范围，不开展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表 7-9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分析及结论：

鉴于苏州工业园区目前 PM<sub>2.5</sub> 超标，因此本项目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开展不达标区的项目可行性分析。按导则要求，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认为环境影响可以接受，逐条分析如下：

1、需另有替代源的削减方案：本项目投运后，增加少量污染物排放，排污总量可在苏州工业园区内平衡，符合本条规定要求。

2、新增污染物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100\%$ 。根据计算，本项目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小时均值）占标率最大为 0.23%，远小于



100%的占比标准，符合本条要求。

3、新增污染物正常排放下污染物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30\%$ (其中一类区 $\leq 10\%$ )。本项目投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鉴于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低，且为大气环境影响三级评价，简化预测过程，以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小时均值)作为判别指标，该指标大于年均浓度贡献值，且远小于30%的占比标准，符合本条要求。

4、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或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本项目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4668 \text{ mg/m}^3$ ，远低于环境质量标准，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综上，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2) 防护距离计算

本次扩建后，全厂无组织排放源见下表。

**表 7-10 污染物排放源强**

序号	污染物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产生量 kg/a
1	非甲烷总烃	生产区域	2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的推荐模式计算拟建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得出污染物在厂区外无超标点。考虑到本项目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拟建设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计算其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25}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 $\text{mg/m}^3$ )，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text{kg/h}$ )，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text{m}$ )，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text{m}$ )， $A$ 、 $B$ 、 $C$ 、 $D$  为计算系数，在标准 GB/T13201-91 中选取。测算结果列于下表：

**表 7-11 无组织废气排放卫生防护距离**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Q_c$ ( $\text{kg/h}$ )	$C_m$ ( $\text{mg/m}^3$ )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乙酸	生产区域	0.01087	2.0	470	0.021	1.85	0.84	0.210

根据上表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考虑到非甲烷总烃成分复杂，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所以本次评价以厂房为边界起点设置 10

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地处工业坊，100 米范围内为厂区和道路，无医院、学校、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针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公司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确保空气的循环效率，确保项目投运后周围无明显异味，从而使空气环境达到标准要求。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级别。

## 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应用相应的计算模式计算各声源对各预测点产生的影响值，作为本项目建成后的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采用 A 声级计算主要生产设各全部开动时噪声源强为：

$$L = 10 \lg \sum_{i=1}^n 10^{p_i/10}$$

式中：L——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P<sub>i</sub>——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点声源由室内传至户外传播衰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sub>p2</sub>——室外的噪声级，dB（A）；

L<sub>p1</sub>——室内混响噪声级，dB（A）；

TL——总隔声量，dB（A）。

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p = L_{p0} - 20 \lg(r/r_0)$$

式中：L<sub>p</sub>——受声点的声级，dB（A）；

L<sub>p0</sub>——距离点声源 r<sub>0</sub>（r<sub>0</sub>=1m）远处的声级，dB（A）

r——受声点到点声源的距离（m）。

表 7-12 噪声衰减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昼间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值
N1	46.12	54.4	55	≤65
N2	52.94	56.2	57.9	
N3	36.52	55.7	55.8	
N4	42.84	59.4	59.5	

通过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周边多为工业企业，因此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如下表 7-3 所示。由表 7-3 可知，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第 9 项，废油抹布达到豁免条件时，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表 7-13 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第 9 项详细内容

豁免清单序号	废物类别/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9	900-041-49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全部环节	混入生活垃圾	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表 7-14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

序号	名称	属性	生产工艺	产生量估算 t/a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日常	1.38	生活垃圾	99	环卫清运
2	金属废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1.5	铝、钢、铜	86	外售
3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0.03	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油抹布（豁免）	危险废物	检验	0.16	基础油、纤维	900-041-49	环卫清运

#### 1) 危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4m 厚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③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④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⑤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 2) 危废暂存场所运行与管理要求

①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②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③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④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⑦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 3) 规范化管理要求

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⑤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

⑥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

⑦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转移联单保存齐全；

⑧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⑨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延长贮存期限的，报经环保部门批准。

## 5、环境管理计划

### (1) 环境管理

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 1) 定期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 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施奖励；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改善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 (2)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第 122 号）的要求，企业必须对各类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主要内容概况如下：

**废水排放口：**在总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的采样井，并在排放口设立醒目的环保图形标志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要求。

**噪声源：**在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边界上有若干个在声环境中相对独立的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应分别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固废贮存场所：**对于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设置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项目建成后，应对上述所有污染排放口的名称、位置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 6、环境风险分析

(1) 环境风险潜势分析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结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识别》(GB18218-2018)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储量、临界量统计结果如表7-15所示。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值,单位为吨。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 1≤Q<10; (2) 10≤Q<100; (3) Q≥100。

表 7-15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t	临界值 Q/t	Q 值
1	切削液	/	0.4	2500	0.00016

根据公式及上表统计结果,可知本项目Q值小于1,因此风险潜势为I,无需进行行业及生产工艺(M)、环境敏感程度(E)以及地下水环境的分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表7-16确定评价工作等级。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因此本次风险评价工作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7-16 评价工作级别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结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本次项目风险评价等级对项目风险评价进行简要分析:

(1)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废切削液转移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事故,有污染空气、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屑被切削液清除经过固液分离器后,切削液回用,金属屑被分离出来。其中铝屑由于外面有一层氧化铝隔绝了空气,不容易燃烧,但如果颗粒足够小仍有燃爆危险,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

事故。加工过程不当长时间后可能也会造成铝粉尘的产生，造成燃爆风险。故考虑所有情况分析其风险，做到防患于未然，安全生产，降低风险。

为使本项目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原辅料使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使用和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1) 使用和运输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防止使用和运输过程中对人体健康可能产生的潜在影响。

(2) 本项目原辅料的运输由专业队伍承担，且在固定的路线，尽量避免交通高峰和人流较大的时段进行运输。通过提高驾驶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检测和维护，可以避免运输过程发生的风险。

(3) 运输过程中要配备个人保护设备给运输人员，也应当培训他们在发生事故时如何使用这些设备。

(4) 应采用有效的包装措施，以防止有害成分的泄漏污染。运输包装必须定期检查，如出现破损，应及时更换。

(5) 在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局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6) 原辅料包装容器有破损情况发生时，如未泄漏或外溢时，应立即用完好的包装容器重新再次包装，再次包装过程中，注意泄漏及外溢的情况发生。

(7) 生产管理防范措施

关于生产装置，要注意以下防治措施：

①更新选购的设备必须做到有资质的单位购买和制作。

②对职工要加强职业培训和安全教育。培养职工要有高度的安全生产责任心，并且要熟悉相应的业务，有熟练的操作技能，具备有关物料、设备、设施、工艺参数变动及泄露等的危险、危害，在紧急情况下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方法。

废屑、粉尘燃爆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屑回收时把铝屑全部清理干净，并且避免泥沙、棉纱等杂物混入。

②金属尾料、废屑堆放时注意避免火源，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并及时收集外售。

③生产时，控制减少粉尘的产生量、控制氧气含量，防止粉尘达到最低燃爆浓度。

④控制消除火源，达到爆炸浓度区间后，受一点火能影响，就会发生爆炸，铝粉过多，可能导致铝粉再度扬起，形成二次爆炸。

⑤车间保持通风，降低粉尘聚集并放热燃烧现象。

⑥若发生燃烧，不能用水灭火，应当使用干沙或硅酸铝毯（毡）等灭火物资，这类物资能覆盖在燃烧铝粉表面，使其与空气隔绝，并能有效地防止铝粉飞扬与空气混合，从而达到窒息灭火的目的。

管理方面风险防范措施：

（1）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应严格遵守我国现行环保安全方面的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设计、施工过程及施工验收各环节要严格把好“三同时”审查关。

（2）切实加强对工艺操作的完全管理，确保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

（3）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4）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预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5）建立健全各种生产及环保设备的管理制度、管理台账和技术档案，尤其要完善设备的检维修管理制度。

（6）制订原辅材料贮存、保管、领用、操作的严格的规章制度。

（7）事故的应急计划是根据工程风险源风险分析，制定的防止事故发生和减少事故发生后的损失的计划。

本项目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重新完善、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 3) 应急预案要求

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内容：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应急预案，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



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对风险事故警惕性不高，管理和防范意识欠缺所造成的。因此，本项目运行后，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项目以防止突发性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并能够在事故发生的情况下，及时、有效地控制和处理事故，把事故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环境污染和经济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针对应急救援，企业自己配有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如防化服、灭火器、紧急喷淋装置等；同时，项目所在地跨春工业坊也有相应的现场消防设施都配套齐全，如消防栓、烟感探测器等。当有事故发生时，能协助参与应急救援。

当有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程序应按以下实施：

(1)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同时通知中央控制室，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2)当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3)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环境保护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在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表 7-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宝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及加工机械配件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区	(/)县	苏州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45'22"	纬度	31° 21'2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切削液位于原辅料仓库中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切削液转移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事故，有污染空气、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屑被切削液清除经过固液分离器后，切削液回用，金属废屑被分离出来。其中铝废屑由于外面有一层氧化铝隔绝了空气，不容易燃烧，但如果颗粒足够小仍有燃爆危险，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加工过程不当长时间后可能也会造成铝粉尘的产生，造成燃爆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使用和运输、生产时注意防范；加强工艺操作及职工环保安全教育的管理				

要求
----

填表说明：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其中的危险物质，本项目 Q 为  $0.00016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本项目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表 C.1，本项目行业及生产工艺（M）值得分 5 分，以 M4 表示。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有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厂界无异味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	接管送入园区污水厂， 尾水排入吴淞江	达标排放
电离和电磁辐射	无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
	危险固废	废油抹布（豁免）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	金属废料	外售	
噪声	加工中心、磨床、立式铣床、小型台钻、行车等	噪声	对噪声进行隔声、减震措施	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其他	无			
<p>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p> <p>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实施，对厂界外生态环境不产生影响。</p>				

## 九、结论与建议

### 结论

####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宝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及加工机械配件新建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占地面积 1134m<sup>2</sup>；

总投资：300 万人民币；环保投资：8 万人民币；

职工情况：职工 12 人，不建设食堂、宿舍。

工作制度：实行一班制，年工作 23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1840 小时。

#### 2、政策相符性分析

(1)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相关规定，不属于《关于印发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业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府[2006]125 号）中所列的落后工业装备及产品；本项目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中所列的“禁止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并且不违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中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导向要求。

(2) 根据《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一级保护区之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之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距离太湖 19.7km，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本次新建项目无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不在本《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第四十五条中禁止、限制类的企业名录中，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园区污水厂的排放额度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相关的规定。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以上规定的生产项目，符合管理条例要求。

(3) 《江苏省“二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相符性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7]108号）和《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园工〔2017〕27号）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C3311金属结构制造。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吴淞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综上，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治污减排的精神和要求。

### 3、规划相符性分析

(1) 项目地选址的相符性

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2) 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苏州工业园区的功能定位是国际领先的高科技园区、国家开放创新试验区、江苏东部国际商务中心、苏州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区；产业发展方向主要有主导产业、现代服务业、新兴产业，并且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

苏州工业园区宝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春辉路5号跨春工业坊9号D厂房，该项目地属于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符合苏州工业园区发展产业定位。

(3)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苏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附近的生态红线管控区为金鸡湖重要湿地（距离本项目约5km）、独墅湖重要湿地（距离本项目约8km）、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距离本项目约2.9km）、阳澄湖

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本项目约 2.8km）。

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 **4、清洁生产水平预测实施循环经济**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注重全过程控制，降低污染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采用清洁的电作为能源，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 **5、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及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 **（1）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较少，浓度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级别，项目以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最后排入吴淞江。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 **（3）噪声**

根据生产设备的噪声源强，项目对平面布置进行了合理的规划，并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废料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固废处理率达 100%，做到不外排。

#### **6、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吴淞江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根据监测数据显示，项目所在区域 PM<sub>2.5</sub>、NO<sub>x</sub>、O<sub>3</sub> 超标，其余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有关要求，属于超标区；项目地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位所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

#### **7、环境影响评价**

##### **（1）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直接经市政污水

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最终排入吴淞江，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功能级别。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量较小，对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不会带来较大的影响。经测算，建成后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项目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3) 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废料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表 9-1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宝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及加工机械配件新建项目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2	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废水	COD、SS、NH <sub>3</sub> -N、TP	雨污分流，污水接管至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2	零排放	
	废油抹布（豁免）				
	金属废料	收集外售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隔声、减震	1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事故应急措施		厂内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企业配备管理人员等	1	满足要求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监理单位、配套设施、专人负责	1	满足管理、监测要求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		在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和废气排放口应设置监测	1	达到《江苏省排污口设置	

仪等)	点, 并设置醒目的环境保护标志牌		及规范管理 办法》的规定
卫生防 护距离	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在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废零排放。		
	绿化	依托厂区绿化	
	合计	8	

### 8、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全厂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sub>3</sub>-N、TP, 其余为总量考核因子。总量在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需申请总量。

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零”排放。

综上所述,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 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 在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 具有环境可行性。

#### 对策建议及要求:

建设项目建成后在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管理:

(1) 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废应有专人负责, 及时的收集, 能够回用的应立即回用, 需暂存的应妥善保存于固定的暂存处, 生活垃圾应该及时清运。

(2) 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 使每个职工树立节能意识、环保意识, 保障清洁生产的顺利实施。

#### 要求:

(1) 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 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 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 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 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 完善管理机制, 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地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项目地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5：苏州工业园区用地规划图；
- 附图 6：跨春工业坊平面图
- 附图 7：污水管网图件

本报告表附件：

-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租赁协议；
- 附件 3：房产证；
- 附件 4：噪声监测报告
- 附件 5：危废处理合同
- 附件 6：污水处理协议